

四川省交通厅 文件

四川省物价局

川交发〔2005〕125号

关于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实施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川达渝〔2005〕205号）收悉。根据交通部《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03）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15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统一车型分类后调整车辆通行费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518号）精神，我省贯彻实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的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收文

[B2005]第2269号阅办文件)。现将调整达渝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起于达州罗江镇,止于邻水川渝交界处邱家河,全长165.8公里,为双向四车道,经川交公路[2004]104号文批准按经营性公路项目从2004年6月24日起全线试行收费。

二、调整后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

(一)车型分类与收费价格折算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折算系数
一类客货车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 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	1
二类客货车	8座至19座客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2
三类客货车	20座至39座客车;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	3
四类客货车	40座(含40座)以上客车;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	4
五类货车	15吨以上货车。	5

(二)当单车拖曳另一辆挂车时,该组合车辆的车型按照高于主车一个类别的车型分类标准收费。

(三)牵引车单机头行驶收费公路时,按分类划分的第二类车型标准收费。

(四)行驶收费公路的不能载客也不能载货的吊车等特种车辆,按车辆核定总质量折半后所对应的车型分类标准收费。

(五)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按《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重量在 20 吨以上(含 20 吨)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其车辆通行费按:车辆划分类别及通行费+(超过 20 吨的实际吨位数乘一类车收费标准)=总收费额收取。

(六) 装运 2 只 20 英尺或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的运输车辆,其车辆分别上靠一个类别收费。

(七) 卧铺车与普通客车座位数对应划分类别。

(八) 以上车辆不分空、重车,以行驶证核定吨(座)位为准。

三、核定的收费基价由 0.30 元/车·公里调整为 0.35 元/车·公里。

四、核定的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见“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各收费区间及收费标准”(附表 2)。

五、执行时间:调整后的车辆通行费分类及各区间收费标准从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执行。

六、收费票据使用省地税局监章的车辆通行费发票。

七、收费范围: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除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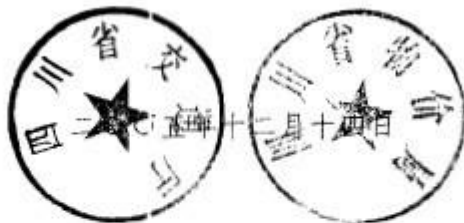
车辆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外，其它车辆均应缴纳车辆通行费。经省批准的其他免交通行费的车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达渝高速公路的站点设置、收费管理、资金使用等仍按川交公路[2004]104号文件执行。

九、希认真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和采取措施，确保收费工作顺利进行。

此复。

- 附件：1.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各收费区间及收费里程
2.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各收费区间及收费标准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省高速公路结算中心，省交通厅公路局，省交通厅运管局。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办公室

2005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35份)

附件二(3-1):

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罗江至邱家河段各收费区间及收费标准

单位: 元

罗江	5	10	25	40	55	70	80	95	110	115
5	徐家坝	5	25	40	50	65	75	90	105	115
8	5	达州	15	30	45	60	70	85	100	105
15	10	10	白节	15	25	40	55	70	85	90
20	20	15	5	石河	15	25	40	55	70	75
25	25	20	15	0	大竹	15	25	40	55	65
35	30	30	20	15	5	高坝	10	25	40	50
40	20	35	25	20	15	5	李子湾	15	30	35
45	45	40	35	25	20	15	5	邻水	15	20
55	55	50	40	35	30	20	15	10	刘家坝	5
60	55	55	45	40	30	25	20	10	5	四川界

类
车

附件二(3-2):

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罗江至邱家河段各收费区间及收费标准

单位: 元

二 类 车											
罗江	5	20	50	80	105	135	160	190	220	230	
5	徐家坝	15	45	75	100	130	155	180	215	225	
15	10	达州	30	60	85	115	140	165	200	210	
40	35	25	百竹	30	55	85	110	135	170	180	
60	55	45	20	石河	25	55	80	110	140	150	
80	75	55	40	20	大竹	30	55	80	115	125	
100	95	85	65	40	20	遂坝	25	50	85	95	
120	115	105	80	60	40	20	柑子铺	25	60	70	
140	135	125	100	80	60	40	20	鄂水	35	45	
165	160	150	125	105	85	65	45	26	刘家坝	10	
175	170	160	135	115	95	70	55	35	10	四川界	

四 类 车

四川省交通厅文件

四川省物价局

川交公路〔2004〕104号

关于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 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高路[2004]132号)收悉。

国道210线达州至重庆高速公路经省计委川计(1994)交1111号文批准建设立项，该路四川境段全长165.8公里，起于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止于广安市邻水县川渝交界处邱家河，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桥涵荷载为汽—超20，挂—120，路基宽度24米，双向四车道，沥青砼路面。概算总投资43.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2.4亿元，贷款31.1亿元。

该项目按三期工程建设，第一期工程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至

达县百节乡 37.4 公里,第二期工程达县百节乡至大竹双马镇 40 公里,已分别于 2000 年 7 月、12 月建成通车,依据省人民政府川办函[2000]141 号文件省交通厅、省物价局以川交计[2000]103 号文批准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第三期工程大竹至重庆界邱家河段 88 公里,经交通部规划发(1999)735 号文批准,概算投资 26.06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06 亿元(交通部补助 5.28 亿元,自筹 8.78 亿元);有偿投资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2 亿元。现已交工验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川办函[2004]101 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按收费经营公路项目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收费领导和管理:由省交通厅领导,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负责统一收费和经营管理。

三、收费标准:一类车基价收费标准为 0.30 元/车·公里,同时按 5%比例降低二至五类车收费价格。

四、试收费期限:从 20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与第一、二期工程一并申报收费转正。

五、收费站设置:大竹至邱家河段 89.4 公里主线设邱家河收费站,设大竹(与一、二期共用)、庙坝、柑子、邻水、刘家坝 5 个匝道收费站,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

六、收费人员:由经营公司根据劳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聘,限定在 160 人以内。着装人员及数量需报省交通厅核批。

七、收费范围:根据省人民政府川府发[2001]18 号文件规定,

除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警特勤车免收通行费外，其它车辆均应缴纳车辆通行费。经省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免收通行费的车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收费票据必须使用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监章印制的车辆通行费发票，通行费的管理和使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此复。

- 附件：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邛家河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川办函〔2004〕101号）
2. 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邛家河各收费站里程表
3. 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邛家河段车辆分类及通行费基价标准表
4. 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邛家河段各收费站区间收费价格表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四川省高速公路结算管理中心，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省交通厅运管局。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办公室

2004年6月16日印发

(共印40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函〔2004〕10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试行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省交通厅、省物价局：

你们报送的《关于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川交公路〔2004〕93号)悉。省政府原则同意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建成后按收费经营公路项目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试收费期间的收费标准为：一类车基价收费标准0.30元/车公里。试行收费期限从2004年6月24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有关具体事宜由你们联合行文执行。

此复。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函

抄送:重庆市人民政府,省委办公厅,达州市人民政府。

(共印 60 份)

附件2

四川省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收费里程表

(单位:公里)

大竹					
20.72	庙坝				
38.02	17.3	柑子			
57.56	36.84	19.54	邻水		
81.16	60.44	43.14	23.6	刘家坝	
89.4	68.68	51.38	31.84	8.24	重庆界

附件3

四川省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车辆分类及通行费基价标准表

车辆类型	车辆分类标准	折算载重吨位 (吨)	通行费 (元/车·公里)
一类客货车	8座(含8座)以下轿车, 吉普车, 面包车, 旅行车, 1吨(含1吨)以下小货车。	1	0.30
二类客货车	9座至30座(含30座)客车, 20卧(含20卧)以下卧铺车; 1吨以上至3吨(含3吨)货车。	2	0.57
三类客货车	31座至50座(含50座)客车, 21卧至30卧(含30卧)卧铺车; 3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 国际标准集装箱车。	4	1.08
四类客货车	50座以上客车, 5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货车, 30卧以上卧铺车。	6	1.53
五类货车	15吨以上至25吨(含25吨)货车。	8	1.92

注:

1. 25吨以上重车须按重车通行规定办理手续, 通行费按一类车标准乘以重车实际吨位征收。

2. 所有车辆的吨(座)位计算均不分空、重车, 以行驶证核定吨位为准, 无核定吨位的客车, 比照同类型货车底盘标记载重质量核定分类。

附件4

四川省达渝高速公路大竹至邱家河段收费价格表

单位：元

一类车	大竹	10	20	30	45	60	二类车
	5	庙坝	10	20	35	40	
	10	5	柑子铺	10	25	30	
	15	10	5	邻水	15	20	
	25	20	15	10	刘家坝	5	
	25	20	15	10	5	邱家河	
三类车	大竹	30	55	85	120	135	四类车
	20	庙坝	25	55	90	105	
	40	20	柑子铺	30	65	80	
	60	40	20	邻水	35	50	
	85	65	45	25	刘家坝	15	
	95	75	55	35	10	邱家河	
五类车	大竹						
	40	庙坝					
	75	35	柑子铺				
	110	70	35	邻水			
	155	115	80	45	刘家坝		
	170	130	95	60	15	邱家河	

77

四川省交通厅 文件

四川省物价局

川交发〔2008〕25号

关于达渝高速公路增设匝道收费站 及收费标准的批复

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开通达渝高速公路达州南收费站的请示》（川达渝〔2008〕136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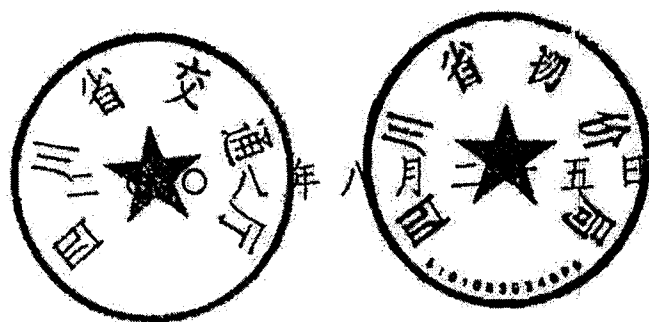
一、达渝高速公路全长165.8公里，双向四车道。经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川交计〔2000〕103号文和川交公路〔2004〕104号文批准分两期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为完善达州市的城市交通转换功能，达渝高速公路将新增达州南一个互通式立交，并于2008年底前开通运行。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新增达州南匝道收费站，并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达州南匝道收费站的收费基价标准及车型分类按照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关于达（州）渝（重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的批复》（川交发[2005]125号文执行。货车计重收费仍按省交通厅、省物价局《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14号）文执行。

三、达州南匝道收费站开通后，达渝高速公路的项目性质、使用票据、通行费管理等仍按川交计[2000]103号文执行。

此复。

- 附件：1. 达渝高速公路区间里程表
2. 达渝高速公路各区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交通厅运管局，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四川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8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15份）

达渝高速公路各区间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

二类车											
罗江	5	10	15	25	40	55	70	80	95	110	115
5	徐家坝	5	10	25	40	50	65	75	90	105	115
5	5	达州	5	15	30	45	60	70	85	100	105
10	5	达州南	10	25	40	55	65	75	85	95	100
15	10	5	百节	25	40	55	65	75	85	95	100
20	20	10	5	5	石河	15	25	40	55	70	75
25	25	20	15	15	5	大竹	15	25	40	55	65
35	30	30	20	20	15	5	庙坝	10	25	40	50
40	40	35	30	25	20	15	5	柑子铺	15	30	35
45	45	40	40	35	25	20	15	5	邻水	15	20
55	55	50	50	40	35	30	20	15	10	刘家坝	5
60	55	55	50	45	40	30	25	20	10	5	四川

三类车											
罗江	5	20	30	50	80	105	135	160	190	220	230
5	徐家坝	15	25	45	75	100	130	155	180	215	225
15	10	达州	10	30	60	85	115	140	165	200	210
20	20	5	达州南	20	50	75	105	130	160	190	200
40	35	25	15	百节	30	55	85	110	135	170	180
60	55	45	40	20	石河	25	55	80	110	140	150
80	75	65	60	40	20	大竹	30	55	80	115	125
100	95	85	80	65	40	20	庙坝	25	50	85	95
120	115	105	100	80	60	40	20	柑子铺	25	60	70
140	135	125	120	100	80	60	40	20	邻水	35	45
165	160	150	140	125	105	85	65	45	25	刘家坝	10
175	170	160	150	135	115	95	70	55	35	10	四川

四类车

三类车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交发〔2011〕8号

关于对 20-30 座客车继续降低一个车型类别
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各高速公路公司，二郎山隧道管理处，峨边山隧道管理处，九环线收费管理处：

2006年4月，我省收费公路开始实施部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高速公路和地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对20-30座客车车型降低一个车型类别收取车辆通行费，执行时间从2009年4月10日起至2011年4月9日止。目前，该执行期限即将到期，为避免客运价格产生大的波动，经研

究，现就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维护客运市场的稳定，决定对20-30座客车继续实行降低一个车型类别收取车辆通行费，即由三类车型降为二类车型，实施时间暂定为3年，即从2011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9日止。

二、其它客、货车型分类标准仍按已批复的文件执行。

三、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要积极指导运输企业认真做好运力结构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为规范收费公路车型分类标准创造条件。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地税局、省交投集团，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运输管理局、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成渝高速公路公司。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60份)

四川省交通厅 文件

四川省物价局

川交发〔2007〕14号

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你公司《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请示》（川高路〔2007〕37号）收悉。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推行货车计重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6〕185号）和《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复函》（川办函〔2007〕59号）精神，经研究，现将联网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计重收费路段

纳入此次全省联网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的路段为：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达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成绵高速公路、绵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乐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广南高速

公路、广邻高速公路、遂回高速公路、内宜高速公路、宜水高速公路、隆纳高速公路、成都绕城高速公路、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

各路段收费管理主体不变。

二、计重收费标准

(一) 高速公路四车道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75 元/吨·公里。执行路段为：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达渝高速公路四川段、成绵高速公路、绵广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青龙场至雅安对岩、成乐高速公路、成南高速公路清泉至南充东、广南高速公路、广邻高速公路、遂回高速公路、内宜高速公路、宜水高速公路、隆纳高速公路。

(二) 高速公路六车道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5 元/吨·公里。执行路段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成都城北出口高速公路、成雅高速公路成都至青龙场、成南高速公路成都至清泉。

(三) 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65 元/吨·公里。执行隧道、桥梁为：广邻高速公路老山梁子隧道、华蓥山隧道、成渝高速公路龙泉山隧道、成雅高速公路金鸡关隧道、绵广高速公路辛家沟隧道、官堰子隧道、屈家沟隧道、分水岭隧道、石翁子隧道、明月峡隧道；隆纳高速公路长江大桥、内宜高速公路金沙江特大桥、成都城北高速公路青龙场立交桥。

三、计重收费技术标准

全省联网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有关技术标准认定等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复函》(川办函[2007]59号)同意的《四川省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执行。由高速公路代收普通收费公路已试行货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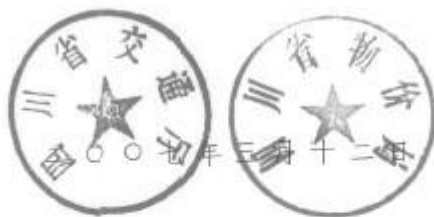
重收费路段的，按普通收费公路标准由高速公路一并收取，分别结算。

四、计重收费时间

全省联网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时间从2007年4月1日零时起试行，试行期为两年。2007年3月30日前，你公司应负责完成计重收费设备的交工验收及计量认证相关工作，并将结果报省交通厅、物价局备案。

此复。

- 附件：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复函》（川办函[2007]59号）
2. 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报送四川省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请示》（川交[2007]18号）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高速公路结算中心，各高速公路公司。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办公室

2007年3月12日印发

(共印35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函〔2007〕5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复函

省交通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报送四川省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请示》(川交〔2007〕18号)收悉。省政府原则同意《四川省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从2007年4月1日开始试行。具体实施工作由你们联合行文予以落实。

此复。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0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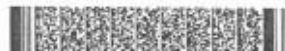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四川省公路条例》，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行为，保护公路建设资金，维护公路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函

抄送：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交通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物价局

签发人：吴果行
王一宏
崔志国

川交〔2007〕18号

关于报送四川省收费公路货车
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的请示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为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推广货车计重收费工作，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推行货车

计重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6]185号)等文件精神，省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根据我省收费公路现状，按照“总体收费水平与现行收费水平应基本持平，适当体现超限补偿”的原则对货车计重收费标准进行了测算，研究确定了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现报上，请审定。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收费 请示

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办公室

2007年2月2日印发

(共印20份)

四川省收费公路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

为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推广计重收费工作，根据交通部《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9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费公路推行货车计重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6]185号）等文件精神，省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对货车计重收费标准进行了测算，提出试行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如下：

一、货车计重收费标准

（一）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以下简称“正常车辆”）行驶计重收费的公路时，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如下要求计算确定（具体通行费计算公式见附表）：

1、高速公路：六车道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5 元/吨·公里，四车道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75 元/吨·公里，具体通行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和行驶的里程为依据，小于 20 吨（含 20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20 吨至 40 吨（含 40 吨）的车辆，2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以上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收；大于 40 吨的车辆，20 吨及以下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至 40 吨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收，超过 40 吨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计收。

2、开放式收费公路：一级路基本费率为 0.05 元/吨·公里，二级路为 0.04 元/吨·公里，具体通行费计算方法如下：

以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和全路段里程（分段设站的按分段里程计）为依据，小于 20 吨（含 20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算确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20 吨至 40 吨（含 40 吨）的车辆，20 吨及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以上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80% 计收；大于 40 吨的车辆，20 吨及以下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至 40 吨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80% 计收，超过 40 吨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80% 计收。

3、桥梁和隧道：桥梁和隧道的基本费率为 0.65 元/吨·公里，具体通行费计算方法如下：

货车通过高速公路路段中已实施收费的桥梁、隧道时，按高速公路的计费方式（即本款第 1 项的计算方式）收取通行费。

货车通过开放式收费公路路段中已实施收费的桥梁、隧道以及独立桥梁、隧道时，按开放式公路的计费方式（即本款第 2 项的计算方式）收取通行费。

收费公路中已实施的收费桥梁、隧道，货车通过该路段时，不再重复计算桥梁、隧道里程。

（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车辆行驶计重收费的公路时，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按如下方法计算确定：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 以内（含 30%）

的车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以及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含 30%)的重量部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含 100%)以上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以及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含 30%)的重量部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收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部分重量，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三) 特殊车辆的收费

1. 客货两用车和集装箱车辆按载货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为鼓励集装箱车辆发展，对正常装载及超限 30%以内(含 30%)的集装箱按应收通行费的 70%收取车辆通行费；超限 30%以上的按照普通货车计重收费。

2.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通行手续，通行费收费标准按载货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3. 不能载货的特种车辆以行驶证标注吨位按原车型分类标准收

取通行费。

4、鲜活农产品运输和其他经批准的临时免缴通行费的货车在正常装载的情况下，免收车辆通行费。但车货总重量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部分，按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收费方法收取通行费。

(四) 货车车货总重不足 5 吨(含 5 吨)的按车型分类一类车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收费总额不足 5 元时按 5 元收费，其他收费公路及桥梁、隧道收费总额不足 2 元时按 2 元收费。

(五) 货车车货总重以吨为单位，不足一吨的按四舍五入法归入吨处理。通行费计费以元为单位，尾数不足一元的，按四舍五入法归入元处理。

(六) 经批准实行货车计重收费的公路、桥梁、隧道按计重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保留原车型分类标准，在货车计重收费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行计重收费时，按原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二、计重收费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计重收费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统一按照国家强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中车货总重认定标准的要求执行，在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的货车如超过如下认定标准，则被视为已超过公路的承载能力。

三轮货车 2 吨；

低速货车(四轮且最高设计车速小于 70 公里)4.5 吨；

二轴货车 17 吨；

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27 吨);

四轴货车 35 吨(轴距 $\geq 1800\text{mm}$ 为 37 吨);

五轴货车 43 吨;

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三、试行时间

由于货车计重收费涉及面广,不可预见因素较多,上述货车计重收费试行标准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试行两年,根据试行情况研究确定正式收费标准。政府还贷公路、经营性公路拟实行货车计重收费的,应报省交通厅、物价局、财政厅审批后实施。

附件:计重收费通行费计算公式模型

附件:

计重收费通行费计算公式模型

一、正常装载的合法运输车辆通行费计算公式

1. 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

$$N = G_i \cdot k_1 \cdot M \cdot L \quad (\text{当 } G_i \leq 20 \text{ 时})$$

$$N = 20M \cdot L + k_1 \cdot M \cdot (G_i - 20) \cdot L \quad (\text{当 } G_i > 20 \text{ 时})$$

2. 开放式收费公路:

$$N = G_i \cdot M \cdot k_1 \quad (\text{当 } G_i \leq 20 \text{ 时})$$

$$N = 20M + k_1 \cdot M \cdot (G_i - 20) \quad (\text{当 } G_i > 20 \text{ 时})$$

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车辆通行费计算公式

1. 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

$$N = G_i \cdot M \cdot L \quad (\text{当 } G_i / W \leq 1.3 \text{ 时})$$

$$N = 1.3W \cdot M \cdot L + (G_i - 1.3W) \cdot (1.5 + \frac{1}{2}k_2)M \cdot L$$

$$(\text{当 } 1.3 < G_i / W \leq 2.0 \text{ 时})$$

$$N = 1.3W \cdot M \cdot L + (1.5 + \frac{1}{2}k_2)M \cdot 0.7W \cdot L + (G_i - 2W) \cdot k_2M \cdot L$$

$$(\text{当 } G_i / W > 2.0 \text{ 时})$$

2. 开放式收费公路

$$N = G_i \cdot M \quad (\text{当 } G_i / W \leq 1.3 \text{ 时})$$

$$N = 1.3W \cdot M + (G_i - 1.3W) \cdot (1.5 + \frac{1}{2}k_3)M$$

$$(\text{当 } 1.3 < G_i / W \leq 2.0 \text{ 时})$$

$$N = 1.3W \cdot M + (1.5 + \frac{1}{2}k_3)M \cdot 0.7W + (G_i - 2W) \cdot k_3M$$

(当 $G_i / W > 2.0$ 时)

其中: G_i ——车货实际总重(吨);

N ——车辆应缴费额(元);

W ——行驶车辆所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吨);

M ——基本费率(高速公路或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为元/吨公里,
开放式公路为元/吨车次);

L ——车辆在计重收费公路上行驶的实际计费里程(公里);

k_1 ——基本费率递减调节系数;对于高速公路和其他封闭式收费
公路, k_1 取值如下:

若 $G_i \leq 20$, $k_1 = 1$;

若 $20 < G_i \leq 40$, $k_1 = 1.5 - G_i / 40$;

若 $G_i > 40$, $k_1 = 0.5$;

对开放式收费公路, k_1 取值如下:

若 $G_i \leq 20$, $k_1 = 1$;

若 $20 < G_i \leq 40$, $k_1 = 1.2 - G_i / 100$;

若 $G_i > 40$, $k_1 = 0.8$;

k_2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最大基本费率递增调节系数值, $k_2 = 5$;

k_3 ——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收费调节系数;

$$k_3 = \frac{1}{7} \left[(60 - 13k_2) + \frac{10G_i(k_2 - 3)}{W} \right]$$